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曙光）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7	5	2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1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12月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1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入股杭州申通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出具确认意见情况

本年度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三季度报告出具确认意见。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负责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参照公司2018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五、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参加了深交所和宁波证监局组织的董监高培训。从而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向既定的方向健康持续发展。最后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郑曙光

2019 年 4 月 19 日